

债券简称：21信地01	债券代码：175664.SH
债券简称：21信地02	债券代码：175665.SH
债券简称：21信地03	债券代码：175888.SH
债券简称：21信地04	债券代码：175889.SH
债券简称：22信地01	债券代码：185779.SH
债券简称：22信地02	债券代码：185782.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变更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修订公司章程之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地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1，代码：175665.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2，代码：175665.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3，代码：175888.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4，代码：175889.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信地 01，代码：185779.SH；品种二简称：22 信地 02，代码：18578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和《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信达地产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涉及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信达地产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信达地产制定并实施了《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1、人员变动依据

根据《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信用类债券融资工作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周慧芬女士。

2、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周慧芬
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	010-82190959
电子邮箱	zhouhuifen@cinda.com.cn

周慧芬，女，汉族，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工会副主席。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需求，拟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删除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须提交信达地产第一百零五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经营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的内部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涉及的修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信地01、21信地02、21信地03、21信地04、22信地01和22信地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修订公司章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